**第12講：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（羅6:1-23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6-8章是我們基督徒能過得勝生活的寶鑒。羅6章以兩個問句分為兩段羅6:1、15這兩句問話清楚告訴我們兩件事：
1. 一個已經蒙恩得救、因信稱義的人，斷不可仍在罪中活著繼續犯罪。
2. 一個蒙恩得救、因信稱義的人，還有犯罪的可能，因為我們雖有稱義的地位，但我們仍要學習過稱義的生活，也就是追求成聖。

羅6-8章保羅為我們指出了一條成聖的道路：羅6章是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；羅7章是從律法的咒詛下得到自由；羅8章是在聖靈的大能中的生命。

“罪在死中掌權”和“恩典借著義掌權”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兩個截然不同的生命階段和光景。人從一個階段進入了另一個階段，就是稱義的過程。“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”，這是指人在被稱義的時候，不論他犯了多大多少的罪，神都有足夠的恩典，可以白白的賜給他，為他解決一切罪的問題。

就在我們信主的那一刻，我們就已經向罪死了。在新約時代，洗禮常常緊跟在悔改信主之後，以致一個人信主了很快的，也必然的接受洗禮。水禮是一個重要的信心外在記號。基督徒借著受洗與基督聯合，進入基督的死。基督能夠為人作成救贖，使人因祂得稱為義，這是基於祂在十字架上的功勞，祂為人受死，作成了挽回祭。

如果一個人受洗歸入基督，就是和祂同死又同埋葬，他就應該與歸入基督以前的舊人，完全脫離了關係。整個生活進入了一個新的景況，不能繼續活在罪中。

保羅說借著洗禮，我們是“與主同釘十字架”。當我們接受我們的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的事實時，我們習慣犯罪的身子，就立即被滅絕，因為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了。

我們被稱義的人和基督同死，為的是叫我們能與基督一同復活，脫離罪的權勢，脫離“舊人”，獲得一個新造的生命，成為一個“新人”。